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同投资建设轨道交通及能源环保产业园示范项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或“本公司”）：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众合投资：浙江众合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科技产业孵化器：浙江浙大网新科技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同受母公司—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间接持有本公司 44.73%的股份]，与本公司的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关联法人。）

网新创新：网新创新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公司之参股公司，同受母公司—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间接持有本公司 44.73%的股份]，与本公司的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关联法人。

钮因创投：浙江钮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钮因创投的法人兼任母公司—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间接持有本公司 44.73%的股份]的高管，与本公司的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关联法人。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增强公司在轨道交通和能源环保主营业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关键技术的创新突破、国产化及商业应用，孵化、储备、研发相关新技术、新产品、新业务，提升主营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培育更多的优质细分业务板块，形成多层次的以本公司为产业链核心企业的产业集群优势和规模效应，公司拟在临安青山湖科技城投资建设“轨道交通及能源环保研发试验基地和产业园示范项目”。

公司授权全资子公司众合投资代表公司与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科技产业孵化器、网新创新及钮因创投合资成立浙江网新智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

工商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以联合建设轨道交通与能源环保产业园。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 4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众合投资出资不超过 800 万元（含），占注册资本的 20%。

(2) 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其中: 关联董事潘丽春女士、赵建先生、史烈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按照有关规定, 上述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超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10.2.5 的相关规定,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涉及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 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关联关系说明

科技产业孵化器、网新创新、钮因创投同受本公司母公司—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与本公司的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关联法人。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 年初至披露日, 本公司未与科技产业孵化器、网新创新、钮因创投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二、 交易对方介绍

除公司本身以外的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一) 科技产业孵化器

1、公司名称: 浙江浙大网新科技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三墩镇西园 8 路 1 号 J4 楼 101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四纲

注册资本: 贰亿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25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000000025304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 33010078290909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企业管理, 高新技术的咨询、孵化服务, 物业管理, 投资咨询, 投资管理。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股东(发起人):

(1)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340.14	40,161.40
负债总额	15,948.42	19,030.24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15,948.42	19,030.24
股东权益	21,391.73	21,131.15
		2014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3.39	0
利润总额	-745.48	-260.57
净利润	-745.48	-260.57

3、与关联方之关联关系说明

科技产业孵化器同受本公司母公司—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与本公司的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关联法人。

(二) 网新创新

1、公司名称：网新创新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临安市青山湖街道鹤亭街 6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法定代表人：潘丽春

注册资本：壹亿元

成立日期：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2665518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330124551394501

经营范围：计算机与电子技术信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设计；系统集成；电子工程调试和电子工程检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股东（发起人）：

①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

②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

③浙江网新技术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

④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2) 实际控制人：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3、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08.51	4,915.01
负债总额	1,399.01	-0.55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399.01	-0.55
股东权益	2,509.51	4915.56
		201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106.16
利润总额	-1,727.22	2,406.05
净利润	-1,727.22	2,406.05

3、与关联方之关联关系说明

网新创新同受本公司母公司—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与本公司的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 钮因创投

1、公司名称：浙江钮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环镇北路41号101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越明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9月30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53236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330100563304438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咨询服务。

2、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股东（发起人）：

(1) 杭州乾鹏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2) 杭州顺鹏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3、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07.07	9,904.51

负债总额	4,951.52	4,951.52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4,951.52	4,951.52
股东权益	4,955.55	4,952.99
		201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8.08	-2.56
净利润	-8.08	-2.56

3、与关联方之关联关系说明：

钮因创投的法人兼任母公司—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的高管，与本公司的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 拟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浙江网新智林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众合投资出资不超过 8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0%；科技产业孵化器出资 16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0%；网新创新出资 8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0%。浙江钮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8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0%。上述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货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网新智林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科技园区基础设施的建设、投资、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企业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实业投资；技术成果转让（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四、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共同投资建设轨道交通及能源环保产业园示范项目的目的

为增强公司在轨道交通和能源环保主营业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关键技术的创新突破、国产化及商业应用，孵化、储备、研发相关新技术、新产品、新业务，提

升主营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培育更多的优质细分业务板块，形成多层次的以本公司为产业链核心企业的产业集群优势和规模效应，公司在临安青山湖科技城投资建设“轨道交通及能源环保研发试验基地和产业园示范项目”。产业园项目作为其中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优化本公司的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对于公司在主业领域所需的专业性技术、产品提供有效支撑，对于发展公司体系以“轨道交通+能源环保”为核心的主营业务并形成持续盈利能力有着重要战略意义。同时，项目建设有利于充分发挥创新孵化的溢出效应，对于复制传播有效的创新孵化模式、服务浙江省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起到关键的示范带头作用，我司亦可为新孵化的企业提供相应的金融服务支撑，有利于我司增加优质的客户群体。

从建设条件来看，项目建设积极响应了杭州市十大产业发展规划的要求，对培育浙江省“智能安全+节能环保”典型产业代表发挥重要作用，得到了省市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一是公共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建设资金由省、杭州和临安市三级财政解决。供电、供水、污水处理等公用配套设施和项目申报、征地拆迁、九通一平工作全部由临安市政府负责。二是今后省级科研经费将集中或重点投向省科研机构创新基地，对入驻单位的装备投入将结合院所条件建设给予适当支持。三是建设成本低。建设单位只负责项目用地及建设资金投入。

在得到各级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情况下，本项目用地价格和建设相对较低，投入产出效益比明显，通过共同投资方式，在保证公允的前提下，更多借助关联方的资质、资源，为本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支持。

2、对公司的影响

共同投资建设轨道交通及能源环保产业园示范项目，切实可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有利于形成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拓展公司市场开拓和整体业务规模及收入增长。上述关联交易能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允条件下借力关联方资源，有助于提高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不会对本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书面意见，同意将该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认真审核上述交易的有关资料和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对上述交易情况的介绍，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按照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我们在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做初步审阅。在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潘丽春女士、赵建先生、史烈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六、历次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年初至披露日，科技产业孵化器、网新创新、钮因创投与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3日